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y Spreader Group Inc.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8)

建議採納 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有關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和重述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已獲通過，以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境外發行人新上市制度(「新上市制度」)下的經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的股東保障核心標準。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已於本公告日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經修訂和重述大綱及細則，以符合新上市制度下的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其精簡及規範了共14項股東保障核心標準，適用於所有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所在地)。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包括以下條文：

- (i) 召開股東大會；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發言的權利；
- (iii) 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而委任的董事的任期；

- (iv)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 (v) 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的其他機構委任、罷免審計師及釐定其薪酬；
- (vi) 少數權益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之權利；
- (vii) 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作出其他出於整理目的之修訂；及
- (viii) 其他雜項修訂，以更新或澄清認為有需要的條文。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的附錄。

經修訂和重述大綱及細則之生效日期

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經修訂和重述大綱及細則如獲股東批准，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時生效。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經修訂和重述大綱及細則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子南

中國，北京
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子南先生、成林先生、秦佳鑫女士及盛世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慶平先生及胡家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翀先生、唐偉先生及房宏偉先生。

附錄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第2.2條</p> <p>「《公司法》」指</p> <p>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第2.2條</p> <p>「《公司法》」指</p> <p>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第2.2條</p> <p>「股東」指</p> <p>不時於股東名冊妥為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持有人。</p>	<p>第2.2條</p> <p>「股東」指</p> <p>不時於股東名冊妥為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持有人。</p>
<p>第3.4條</p> <p>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p>	<p>第3.4條</p> <p>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持有人投票權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委託代理人或其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或代理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 data-bbox="124 200 260 240">第3.7條</p> <p data-bbox="124 295 785 1876">受制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任何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p>	<p data-bbox="812 200 948 240">第3.7條</p> <p data-bbox="812 295 1473 1876">受制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任何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 data-bbox="124 200 260 240">第4.6條</p> <p data-bbox="124 295 783 480">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p>	<p data-bbox="810 200 946 240">第4.6條</p> <p data-bbox="810 295 1469 527">除非按相當於《公司條例》的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p>
<p data-bbox="124 561 279 602">第12.1條</p> <p data-bbox="124 657 783 1129">除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而且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距不應超過15個月，或不超過採納本公司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p>	<p data-bbox="810 561 965 602">第12.1條</p> <p data-bbox="810 657 1469 1274">除本公司採納本公司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於<u>每個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另加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並須在召開該次會議的通知中指明如此。而且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距不應超過15個月，或不超過採納本公司細則日期後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u>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u>。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 data-bbox="124 200 280 242">第12.3條</p> <p data-bbox="124 293 785 1591">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p>	<p data-bbox="812 200 968 242">第12.3條</p> <p data-bbox="812 293 1473 1974">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其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總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u>有關請求（及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如適用））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u>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其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總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 data-bbox="124 202 279 240">第12.5條</p> <p data-bbox="124 300 783 434">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細則第12.4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 data-bbox="124 491 783 917">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p>	<p data-bbox="810 202 965 240">第12.5條</p> <p data-bbox="810 300 1469 527">如可向聯交所證明可在較短時間內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並得到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細則第12.4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 data-bbox="810 585 1469 1010">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p>
<p data-bbox="124 1046 279 1085">第13.3條</p> <p data-bbox="124 1144 783 1613">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p data-bbox="810 1046 965 1085">第13.3條</p> <p data-bbox="810 1144 1469 1613">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 data-bbox="124 200 280 240">第14.2條</p> <p data-bbox="124 295 783 529">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p>	<p data-bbox="805 200 962 240">第14.2條</p> <p data-bbox="805 295 1471 480"><u>A. 股東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u></p> <p data-bbox="805 536 1471 770"><u>B. 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u></p>
<p data-bbox="124 802 280 842">第14.8條</p> <p data-bbox="124 898 783 1278">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授權代表投票。授權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p>	<p data-bbox="805 802 962 842">第14.8條</p> <p data-bbox="805 898 1471 1372">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授權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u>（或（倘股東為法團）其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u>或由授權代表投票。授權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 data-bbox="124 200 300 242">第14.15條</p> <p data-bbox="124 293 785 1108">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p data-bbox="812 200 987 242">第14.15條</p> <p data-bbox="812 293 1473 1157">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u>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u>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u>發言及投票</u>，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p data-bbox="124 1185 277 1227">第16.2條</p> <p data-bbox="124 1278 785 1568">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p data-bbox="812 1185 965 1227">第16.2條</p> <p data-bbox="812 1278 1473 1613">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u>其任命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u>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 data-bbox="124 200 280 242">第16.3條</p> <p data-bbox="124 300 783 774">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p data-bbox="812 200 968 242">第16.3條</p> <p data-bbox="812 300 1471 774">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任命後本公司首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p data-bbox="124 802 280 844">第16.6條</p> <p data-bbox="124 902 783 1610">儘管本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p data-bbox="812 802 968 844">第16.6條</p> <p data-bbox="812 902 1471 1610">儘管本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股東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 data-bbox="124 202 300 244">第20.10條</p> <p data-bbox="124 297 785 436">會議主席或下一屆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紀要應被視為相關會議程序的確定性證據。</p>	<p data-bbox="812 202 987 244">第20.10條</p> <p data-bbox="812 297 1473 436">會議主席或下一屆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紀要應被視為相關會議程序的確定性證據。</p>
<p data-bbox="124 466 279 508">第28.1條</p> <p data-bbox="124 561 785 744">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賬簿。</p>	<p data-bbox="812 466 967 508">第28.1條</p> <p data-bbox="812 561 1473 840">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賬簿。<u>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結束。</u></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 data-bbox="124 202 279 244">第29.2條</p> <p data-bbox="124 297 785 1202">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p data-bbox="810 202 965 244">第29.2條</p> <p data-bbox="810 297 1471 532"><u>A.</u> 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p> <p data-bbox="810 585 1471 1638"><u>B.</u> 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必須由本公司<u>大多數股東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批准</u>，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u>董事會獨立於董事會的另一機構</u>以確定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其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u>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u>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u>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u>確定。</p>

修訂前的細則	修訂後的細則
<p data-bbox="124 200 248 240">第35條</p> <p data-bbox="124 295 783 434">受制於《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大綱及細則。</p>	<p data-bbox="810 200 935 240">第35條</p> <p data-bbox="810 295 1469 483">受制於《公司法》及附於各類別股份的<u>權利</u>，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大綱及細則。</p>